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68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邦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邦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邦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所載之前案記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惟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件係公共危險案件，與前案（詐欺、偽證）非屬同類型之案件，是本院審酌被告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名、犯罪情節均不同，難認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不顧自己安危與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惟其事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無不良，暨其之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簡易庭 法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勝群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1100號

被告 陳邦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邦瑋前因詐欺、偽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1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月19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08年5月31日7時3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冠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飲用保力達，又於同日17時許，在屏東市之客戶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陳邦瑋騎
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清進巷，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
查，警察發現陳邦瑋身散酒味，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每公升0.48毫克，確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邦瑋坦承不諱，且有屏東縣政府
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吳 聆 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 進 雄